

会议纪要

包河区滨湖功能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滨湖功能区党工委书记、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许春雨主持召开 2025 年度第 17 次主任办公会议，管理服务中心班子成员吴三三、窦永胜出席，党工委副书记毛红、纪工委书记李鹏飞应邀列席。现将会议研究的主要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绿化管理部关于滨湖区域园林绿化 2025 年 11 月违约责任追究及道路绿化管养经费支付有关情况的汇报。经研究，会议原则同意绿化管理部提出的 2025 年 11 月道路类、公园类等管养项目企业违约责任追究及绿化养护面积核减的意见。其中，道路绿化违约责任追究金额 10 万元，公园绿化违约责任追究金额 14.8 万元，游园景观照明违约责任追究金额 400 元，绿化养护面积核减金额 47802.57 元。依据合同约定，会议同意支付 2025 年 11 月滨湖区域道路绿化养护进度款 202.43 万元。会议强调，绿化管理部要严格执行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规范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完善支付资料，扎实做好资金申报与支付工作。

二、会议听取绿化管理部关于 2025 年度园林绿化管养考核



结果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绿化管理部关于2025年园林绿化管养年度考核结果的意见，并决定对考核成绩靠前、工作成效突出的管养企业予以书面通报表扬。会议要求，相关考核结果通报经毛红同志审核把关后，以管理服务中心正式文件按程序印发。

三、会议听取绿化管理部关于2025年度园林绿化管养等项目合同续签有关情况的汇报。鉴于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综合管养项目第1包-第5包，滨湖区域零星配套工程服务项目，塘西河公园委托管养项目，紫云山公园委托管养项目，方兴湖、中山公园委托管养项目，三馆一体化委托管养项目，金斗公园、天山、华山公园委托管养项目，方兴湖公园新建公厕等12个项目合同即将到期，根据合同约定及履约考核结果，会议同意续签上述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其中，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综合管养项目第1包-第2包以及塘西河公园委托管养项目，紫云山公园委托管养项目，方兴湖、中山公园委托管养项目，三馆一体化委托管养项目，金斗公园、天山、华山公园委托管养项目，按照区级相关文件精神，依据新测绘面积、新计价标准重新计算金额签订合同，其他项目按原合同金额续签。会议要求，绿化管理部要强化公园和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健全日常监督和考核机制，在充分征求各管养单位续签意愿的基础上，按规范程序推进合同续签工作，保障园林绿化管养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四、会议听取市政管理部关于实施包河区市政道路塌陷隐患排查检测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为贯彻落实市级文件要求，切实消除市政道路塌陷安全隐患，会议同意市政管理部实施玉龙路等130条市政道路雷达检测工作，项目费用概算182.4186万元，最



终以审计核定价格为准。会议强调，市政管理部要加强与区住建局的工作对接，在框架合同基础上签订分项工作协议，明确检测单位主体责任；要强化检测项目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检测工作有序推进，按期完成。

五、会议听取市政管理部关于徽州大道（朱雀街-福州路）西侧辅道维修有关情况的汇报。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为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会议同意市政管理部实施徽州大道（朱雀街-福州路）西侧辅道维修工作，费用概算 21.4 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核定为准。会议强调，市政管理部要强化项目施工过程监管，严把工程质量关，同时做好舆情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六、会议听取绿化管理部关于滨湖功能区市政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有关情况的汇报。为保障市政管养各项目顺利实施，强化项目跟踪及结算审计工作，会议同意采用网上询价方式采购相关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项目分 2 个包组织实施，其中 1 包费用概算 16.8 万元、2 包费用概算 11.5 万元。会议要求，市政管理部要严格按照询价采购程序，规范高效完成采购各项工作。

七、会议听取市政管理部关于滨湖新区市政道路管养项目合同续签有关情况的汇报。2024 年滨湖新区道路日常养护维修第 1 包-第 3 包、2024 年滨湖新区不带电交通设施日常养护维修项目、2024 年滨湖新区道路及不带电交通设施日常养护维修项目设计、监理、检测共计 7 个项目合同即将到期。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考核情况，会议同意续签上述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金额及条款不变。会议要求，市政管理部要加强市政道路及不带



电交通设施项目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按程序做好合同续签工作。

方敏、黄翰濡、朱志刚等分别参加相关议题。

附件：滨湖功能区第 17 次主任办公会议题跟踪落实督办表



附件

滨湖功能区第 17 次主任办公会议题跟踪落实督办表

序号	议题内容	牵头领导	落实部门	落实责任人	跟踪部门
1	完成 2025 年 11 月违约责任追究及道路绿化管养经费支付	毛 红	绿化管理部	张 剑	综合协调部
2	完成 2025 年度园林绿化管养考核结果的通报	毛 红	绿化管理部	张 剑	综合协调部
3	完成 2025 年度园林绿化管养等 12 个项目合同续签	毛 红	绿化管理部	张 剑	综合协调部
4	完成实施市政道路塌陷隐患排查检测项目实施	吴三三	市政管理部	黄翰濡	综合协调部
5	完成徽州大道(朱雀街-福州路)西侧辅道维修	吴三三	市政管理部	黄翰濡	综合协调部
6	完成滨湖功能区市政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吴三三	市政管理部	黄翰濡	综合协调部
7	完成滨湖新区市政道路管养等 7 个项目合同续签	吴三三	市政管理部	黄翰濡	综合协调部

注：落实责任人负责工作的具体推进，确保各项任务快速高效准确落实；综合协调部负责工作的上传下达、进度督查和跟踪服务等。

